**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KXGK1100012025002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浦江县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5年5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GK110001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预算金额（元）：1749324**

**最高限价（元）：879132，863592**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48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449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标项2：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考虑到供应商服务能力和项目业务量，本次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共分两个标项：标项1、标项2，并将依次开标（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1、标项2），投标单位可以投二个标项，但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即一旦列为先开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列为后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qprvC3spKCC29O%2F1k%2Bix4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民政局

地 址：浦江县环城西路18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192345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665856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年05月13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KXGK1100012025002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标项1：采购预算：884832元，最高限价：879132元；标项2：采购预算：864492元，最高限价：863592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民政局  地址：浦江县环城西路18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86719234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
| 8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1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工具设备器材、培训、建档、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4 | **服务期** | 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 15 | **付款方式** | 标项1、标项2：按月支付，次月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经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c.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注：以标项为单位分别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开启** | 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2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6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 | **质疑** |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分别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项1：13100元；标项2：12900元计取[以各标项的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即标项1：879132\*1.5%≈13100元，标项2：863592\*1.5%≈12900元]，费用由各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分别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各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
| 3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32** | **演示**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演示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 。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演示顺利进行。 |
| **33**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
| 34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
| 35 | **纸质投标文件** | **各标项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用于档案归档。** |
| 36 | **特别说明** | **1.以标项为单位分别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2.采购人考虑到供应商服务能力和项目业务量，本次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共分两个标项：标项1、标项2，并将依次开标（开标顺序依次为：标项1、标项2），投标单位可以投二个标项，但一个投标单位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即一旦列为先开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列为后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 37 | **其他** | 1.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2号要求执行） 2.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 **招标需求概况：**

1.**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别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5工时/月 |  |
| 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3工时/月 |
| 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 | 3工时/月 |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4.5工时/月 |
| 注：1.具体服务人员数量以每月实际评估数量为准（动态管理）。  2.其他类服务对象由中标人在中标后进行现场勘查完成需求评估工作。  3.上表中服务时间为享受政府补贴的最大服务时间，超出上表服务时间的，由中标人与补贴对象自行协商收费。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评估人员中具有低保家庭（60周岁以上）或低保边缘家庭（8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则根据评估等级及养老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 | | | |

**2.标项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项1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1） | 前吴、花桥、浦南、仙华、黄宅、白马、  郑家坞 |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 884832 | 879132 |
| 标项2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2） | 中余、檀溪、大坂、虞宅、杭坪、浦阳、岩头、郑宅 | 864492 | 863592 |

**二、项目介绍**

居家养老服务就是在村（社区）建立一个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开展社会化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生活照料（特别是助浴服务的拓展）和康复护理，逐步向精神慰藉领域拓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主要是上门进行个案服务。

**服务对象**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18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浦政办发〔2023〕54号、《浦江县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浦民〔2024〕21号、《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浦民〔2024〕42号等文件。

**三、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程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材料及语言表达能力；

（4）服务人员技能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

（5）服务应以满足老人需求为前提，合理安排服务时间；

▲（6）为方便服务，服务人员中本地户籍人数占比不得低于80%。

2.管理人员：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能力；

（5）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3.居家养老服务员：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40学时；

▲（5）为方便服务，能够提供浦江话、普通话双语服务。

4.行为规范：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3）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四、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2.具有与全服务流程相配套的实时动态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与服务手段，并与政府相关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互联，建好服务台账工作；

▲3.应有老年人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服务项目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和应急处置流程；

4.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比科学合理；

▲5.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

▲6.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7.除不可抗力及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中标人必须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得间断。（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说明缘由，并得到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在当月及时补足服务时间，不得延续。一类服务对象、二类服务对象、其他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事由当月不服务的，事由过去后中标人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未服务的，则不予补足。

▲8.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1名驻场专职管理人员。

9.每次上门服务须二人及以上，路上时间按每人半小时计入计费工时中（按二人计），即每次总计计费服务工时加1小时（即1工时）。计费工时和项目套餐服务相结合综合衡量服务时效和服务绩效。

10.经申请，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给予服务。

11.重要节日探访关爱工作，组织每月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居家养老政策和工作，并做好9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理能力上门评估工作。

1. 具体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浴、代办、助洗、助餐等服务：**

**1.1助洁**

1.1.1基本内容：居室卫生清洁

1.1.2服务要求：

1.1.2.1 主要包括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不包含擦玻璃）

1.1.2.2 门框：无尘土、触摸光滑、开关盒等表面洁净。

1.1.2.3 地面：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有光泽。

1.1.2.4居室：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洁具洁净光亮、无异味。

1.1.2.5灶具：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灶具光亮洁净。

**1.2助浴服务**

1.2.1基本内容：专业助浴设备上门助浴或到站点助浴

1.2.2服务要求：

1.2.2.1助浴前进行安全提示，为老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

1.2.2.2助浴过程中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身体不适，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1.2.2.3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等。

1.2.2.4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2名工作人员在场。

**1.3代办服务**

1.3.1基本内容：完成代办、代缴、代购等服务

1.3.2服务要求：

1.3.2.1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办、代缴、助购等服务。

1.3.2.2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提供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燃气费、电话费等，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

**1.4助洗服务**

1.4.1基本内容：清洗衣物、被套

1.4.2服务要求：

1.4.2.1上门或到站点清洗衣服、裤子、床单、被套等，清洗完成后晾晒。

**1.5助餐服务**

1.5.1基本内容包括：送餐上门服务，做餐服务。

1.5.2服务要求：

1.5.2.1送餐人员持有健康证。

1.5.2.2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1.5.2.3家上门代做饭、菜（不含食材）

**1.6生活护理**

1.6.1基本内容包括：修剪头发（含清洗用品），个人卫生协助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做好个人卫生清洁。

1.6.2服务要求：

1.6.2.1理发师与老人沟通后按照老人或家属要求进行理发。

1.6.2.2卧床或坐轮椅老人理发时间不宜过长。

1.6.2.3理发后为老人洗发、吹发，清理碎发。

1.6.2.4理发后将周围清扫干净。

1.6.2.5面部清洁和梳头。

1.6.2.6协助刷牙、漱口和口腔清洁。

1.6.2.7清洗头发并吹干。

1.6.2.8清洗手、脚，修剪指甲。

**（2）康复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协助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康复理疗指导、个体康复训练服务、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同时提倡“医养结合”，为互联网+养老系统等相关专业相融合做准备：**

2.1 医疗协助服务：

2.1.1助医服务的基本内容包括：

——陪同就诊，服务范围包括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

——协助服药，服务范围包括提醒、协助无吞咽障碍和精神疾患且口服用药的服务对象服药。

——康复辅助，服务范围包括协助进行肢体被动活动，协助使用拐杖、支架、步行器或轮椅；对有失能风险的老年人群开展体适能康复训练；整理家庭药箱、测量血压和体温。

2.1.2服务要求

2.1.2.1遵守医嘱，按时正确给药，不得擅自给老人服用其他任何药品。

2.1.2.2康复辅助应在医师、护士等专业人士指导下进行。

2.1.2.3康复辅助应注意服务对象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2.1.2.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1.2.5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

2.2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3康复理疗指导：现场理疗，及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指导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

2.4 个体康复训练服务：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维持和改善体适能状况，控制慢性疾病发生发展。

2.5 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健康促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供常见疾病的饮食、用药和康复锻炼宣教、预防跌倒和压疮的健康指导；常见的临床护理项目：基本的生命体征监测、常见的导管维护和伤口造口皮肤护理、家庭氧疗、鼻饲、胰岛素注射等方法指导。

**（3）精神慰藉服务：通过谈心、咨询、专业的心理干预，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3.1精神支持服务：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3.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3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五、服务提供及监督管理**

在运营期间，中标单位应如实反映服务情况，并自觉接受并配合第三方监督机构及浦江县民政局的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

1.监管方式：

1.1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机构进行电话回访调查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情况考核。

1.2由各服务区内的各社区组织，采取察看服务记录、询访服务对象、跟踪抽查等形式，对工作人员服务项目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确定是否胜任服务工作，也将作为考核依据。

1.3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六、考核办法**

1.考核实施单位

考核工作由浦江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由浦江县民政局和第三方机构（组织）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考聘组进行审核。

2.考核内容

以落实工作职责、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平台数据互通互联等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

（1）考核时间：按月考核。

（2）考核方式：考核分为第三方组织（机构）、浦江县民政局二个主体配合进行。

（3）第三方机构（组织）考核采取上门、座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并出具考核报告。

（4）浦江县民政局考核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座谈听取意见建议、核对信息平台数据、抽查等方式进行，并根据第三方机构（组织）考核结果，做最后考核。

**附件1：**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基本生活照料 | 1 | 容貌整洁 | 协助老人整洁容貌，衣着适度，必要时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
| 2 | 洗发 | 协助老年人选择舒适体位并清洗头发 |
| 3 | 理发 | 选择合适的工具为服务对象修剪头发 |
| 4 | 指/趾甲护理 | 指（趾）甲整洁、无异味，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修剪 |
| 5 | 足部清洁 | 选择适宜的方法和体位为老年人清洗足部 |
| 6 | 助洁服务 | 包括居室整洁，衣服/物品清洁，家电清洁，助浴服务（助浴/擦身）；协助老年人选择擦浴、淋浴、盆浴、坐浴等适宜的沐浴方式，并更换衣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助老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
| 7 | 室内清洁 | 包括地面、桌椅、餐具、床、窗户、窗帘和衣物等的整理和清洗 |
| 8 | 代缴代购代办 | 根据老年人需要，协助其缴纳各种生活费用、购买生活日用品；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
| 9 | 陪聊沟通 | 陪同老年人聊天，及时了解老年人心理问题，通过劝慰做好情绪疏通。同时借助适当的工具，陪同老人在室内或室外开展散步、晒太阳等适当的活动 |
| 10 | 其他 |  |
| 基本医疗保健 | 11 | 陪同就医 | 陪同老年人前往医疗机构门诊、体检等，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 |
| 12 | 血压、血糖监测 | 协助开展医疗协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
| 13 | 安全指导 | 根据老年人的状态、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和指导 |
| 14 | 运动和营养  指导 | 根据老年人生理状态，提供合适的运动指导和相应的饮食指导 |
| 15 | 健康咨询服务 | 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
| 生活照料服务 | 16 | 安装维修家电 | 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等家电的安装维修，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
| 17 | 清洗服务 | 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类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
| 18 | 疏通服务 | 水池、浴缸、坐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
| 19 | 其他服务 | 其他 |
| 精神慰藉服务 | 20 | 精神支持服务 | 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
| 21 | 心理疏导服务 | 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1. **报价特别说明及结算方式：**

1.根据**《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浦民〔2024〕42号文件精神（详见附件），中标人最终执行价格按《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浦民〔2024〕42号文件按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价格时有固定价格的部分请按报价明细表里的统一填写，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里的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2.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标项总预算。**

合同支付总额在标项总预算框架范围内予以支付，中标方有义务提醒采购方合同费用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预算。

1. **享受补贴对象老人入住经县民政部门批准的机构，经双方同意，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可用于抵扣机构护理费。**
2. **经申请，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给予服务。**

**5.中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展“爱心卡”服务对象市场，实际收费可以参照中标价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八、其他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做好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2.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3.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1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需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4.2中标人须遵守国家劳动法，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4.3**中标后实际配置的养老护理员都需拥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6.1验收标准和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或服务费），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6.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1、标项2）**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打分类型** |
| --- | --- | --- | --- | --- |
| 1 | 业绩 | 1 | 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证书和荣誉 | 6 | 2.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www.cnca.gov.cn）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投标人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证书：国家级荣誉得3分；获得省级得2分；获得市级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由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本项以最高奖项计，不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15 | （1）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是否科学合理的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是否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方案和保证措施。（0-3分）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0-3分）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打分。（0-3分）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0-3分）  （5）档案资料管理（包括电子档案、文书档案）。（0-3分） | 主观分 |
| 4 | 服务方案 | 30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生活照料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0-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0-5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生活照料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0-5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精神慰藉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0-5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3分）  （6）服务人员能够定期进行调查、评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时调整或更新服务项目，详细明列方案及计划。（0-3分）  （7）投标人对重要节日探访关爱工作，组织每月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居家养老政策和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针对9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理能力上门评估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0-4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投标配套方案及服务保障 | 22 |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0-4分）  （2）投标人服务执行过程中制定的安全保证方案和保证措施。（0-5分）  （3）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分析和应对措施和承诺。（0-5分）  （4）根据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及保障措施。（0-2分）  （5）服务及装备配置：包括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其他服务配备（如工作服、血压计等与工作相关设备）配备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0-4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0-2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团队 | 16 | **6.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的最高得2分，具有养老护理员高级及以上的最高得2分，具有两年以上养老服务相关经验的最高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或其他说明资料）、合同（须体现个人工作经验或其他说明资料）和在本单位近三月内任意时间点缴纳的社保资料扫描件等，否则不得分。  **6.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6.2.1团队人员中具备养老护理员初级及以上证书的，10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6.2.2团队人员中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的，5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6.2.3团队人员中具备护士资格证书的，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书（或其他说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等级计分。** | 客观分 |
| 7 |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10分） | 10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④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⑥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标项1/标项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单位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实施计划：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具体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经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

1. 结算方式：当招标要求服务人员数量与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不一致时，将根据实际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2. 养老服务补贴对象：

①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际结算价=125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②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际结算价=75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结算价=113元/月/人×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月计算）

④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实际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按月计算）

（2）养老护理补贴对象

①（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三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50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

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三档：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75元。

**注：1.甲方承担的不同类别人员最大服务时间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需求，超出部分由乙方与补贴对象自行协商收费。**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评估人员中具有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则根据评估等级及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执行。**

**3.享受补贴对象老人入住经县民政部门批准的机构，经双方同意，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可用于抵扣机构护理费。**

**4.经申请，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老年人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给予服务。**

**5.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拓展“爱心卡”服务对象市场，实际收费可以参照中标价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6.每次上门服务须二人及以上，路上时间按每人半小时计入计费工时中（按二人计），即每次总计计费服务工时加1小时（即1工时）。计费工时和项目套餐服务相结合综合衡量服务时效和服务绩效。

**七、资料保密**

1、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的原本文稿，收集的相关保密资料及经审阅文稿的任何资料，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乙方有责任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经审阅文稿以及所有复件副本，妥善及安全地存放，也须确保废弃文件获保密处理。

3、如因乙方保密工作疏忽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为：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2）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3）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2、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4、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5、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6、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乡镇（街道）、社区的关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达到服务要求，完成服务目标。

8、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或受到老人的有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提出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管理或服务不善使老人、甲方形象受到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与乙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9、乙方的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

10、老人的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和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对象的权力。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上级部门对浦江县养老服务工作的考察、评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参观、学习浦江县的服务工作经验。

12、甲方有权对乙方向报社、网站、电视等公开媒体投放的有关浦江县居家养老工作文字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宣传。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被服务老人的个人隐私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随意泄露，不得利用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14、如有关于养老服务新文件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新文件规定改进服务工作。

1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浦江县被服务老人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便于乙方展开工作。

16、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遇到的困难一起商议解决。

17、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在完成服务工作后，经甲方考评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由甲方给予乙方服务完成后的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及调整每个老人享受服务的具体上门时间和项目。

2、在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可以在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

3、乙方要按照浦江县养老服务的相关文件，完成甲方指定的养老服务工作，并按照服务考评实施办法进行考评，逐步形成运转有效的服务机制，达到预期服务目标。

4、乙方对服务人员要进行日常的考勤、工作记录，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5、乙方要定期做好工作小结和考评资料，供甲方考评之用。当服务人员形象、素质、工作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及时更换的义务。

6、乙方要做好不定期回访，包括电话回访和上门回访，并根据老人的要求变化而及时调整服务人员。

7、向甲方作定期和不定期汇报服务动态，遇到较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汇报。

8、除正常工作外，因老人的需要，有临时性和突发性的任务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实行落实的义务。

9、在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10、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11、乙方应对自身日常服务和运营做好监督和管理。

12、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13、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14、乙方有确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待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要求的义务。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15、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6、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17、在一个服务区域（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内，乙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1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内容。未按承诺（包括投标方案和承诺）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取一定的服务费。拒绝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九、服务质量和要求**

1、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凭《服务登记卡》上门服务。

2、服务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的时间到达服务岗位。

3、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老人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老人家里的所有物品。

5、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6、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7、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8、除不可抗力及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得间断。（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说明缘由，并得到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在当月及时补足服务时间，不得延续。一类服务对象、二类服务对象、其他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事由当月不服务的，事由过去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未服务的，则不予补足。

9、服务时间内，服务人员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同时离开时不给老人家遗留任何安全隐患（关闭煤气阀、水龙头等）。

10、不得接受老年人任何形式的馈赠。

11、甲方可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检查意见。

1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不能按甲方要求改进服务质量，经甲方多次要求乙方仍不进行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十、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其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规范及标准**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特定标准确定。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后服务老人对服务提出不满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风险承担责任**

1、确因人员、技术等乙方客观原因不能完成项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除责令其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外，甲方可扣除乙方上月2%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到90%，应在三十日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可扣除乙方本月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8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当月7%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第九、服务质量和要求中第8项条款”外，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得间断，若未按时上门服务，则后期免费补足相应的服务时间，同时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四）根据乙方对本合约的实际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体系。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所有员工开展服务时都必须体检，持有健康证后才能上岗。

2、乙方应依法为其所有符合政策的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3、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乡镇（街道）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违法违纪等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每月不少于4次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检查、教育。

5、乙方必须保证确保服务的质量，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

6、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队员退回。

7、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8、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9、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单位存档2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标项1/标项2）**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标项1/标项2）**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标项1/标项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标项1/标项2）**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标项1/标项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1业绩———————页码

5.2证书和荣誉———————页码

5.3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页码

5.4服务方案———————页码

5.5项目投标配套方案及服务保障———————页码

5.6项目团队———————页码

**6.承诺函（格式附后）**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标项1/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标项1/标项2）**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项1/标项2）**

（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标项1/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标项1/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标项1/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标项1/标项2）**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采购文件约定和我单位的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其中：**

1.承诺中标后服务人员中本地户籍人数占比不低于80%。

2.承诺中标后拟派居家养老服务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能够提供浦江话、普通话双语服务。

3.承诺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4.承诺具有与全服务流程相配套的实时动态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与服务手段，并与政府相关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互联，建好服务台账工作；

5.承诺具有老年人服务事故应急预案和服务项目方案，服务内容和应急处置流程；

6.承诺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90%；

7.承诺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8.承诺除不可抗力及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外，我单位每月进行上门服务，不间断。（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将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说明缘由，并得到服务对象及乡镇（街道）、浦江县民政局的同意，事由过去在当月及时补足服务时间，不延续。一类服务对象、二类服务对象、其他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事由当月不服务的，事由过去后我单位及时补足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未服务的，则不予补足。

9.承诺中标后我单位提供1名驻场专职管理人员。

10.**中标后实际配置的养老护理员都拥有人社部或民政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标项1/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1/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标项1/标项2）**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标项1/标项2）**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标项1/标项2）**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 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项1/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工具设备器材、培训、建档、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数量 (人） | 固定单价 | | | 服务期（个月）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181 | 125元/月/人 | | | 12 | 271500 | 5工时/月 |
| 2 | 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10 | 75元/月/人 | | | 12 | 9000 | 3工时/月 |
| 3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22 | 113元/月/人 | | | 12 | 29832 | 4.5工时/月 |
| 4 | 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 | 数量 (人） ① | 单价限价（元/工时/人) | **投标单价（元/工时/人) ②** | 服务时间  （工时/月）③ | 服务期（个月）④ | 投标报价（元）⑤  （⑤=①×②×③×④） | 3工时/月 |
| 632 | 25 |  | 3 | 12 |  |
| 投标总报价  （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 | | | 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注：1.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暂估人数，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具体服务人员类别及数量以每月实际评估为准。

2.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125元/月/人进行结算、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75元/月/人进行结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113元/月/人进行结算；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评估人员中具有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则根据评估等级及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执行。

4.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有固定价格的部分不允许修改）。**

5.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6.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工具设备器材、培训、建档、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数量 (人） | 固定单价 | | | 服务期（个月）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297 | 125元/月/人 | | | 12 | 445500 | 5工时/月 |
| 2 | 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3 | 75元/月/人 | | | 12 | 2700 | 3工时/月 |
| 3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7 | 113元/月/人 | | | 12 | 9492 | 4.5工时/月 |
| 4 | 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 | 数量 (人） ① | 单价限价（元/工时/人) | **投标单价（元/工时/人) ②** | 服务时间  （工时/月）③ | 服务期（个月）④ | 投标报价（元）⑤  （⑤=①×②×③×④） | 3工时/月 |
| 451 | 25 |  | 3 | 12 |  |
| 投标总报价  （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 | | | 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注：1.上表中人员数量为暂估人数，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具体服务人员类别及数量以每月实际评估为准。

2.一类服务对象（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125元/月/人进行结算、二类服务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75元/月/人进行结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113元/月/人进行结算；其他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生活不方便、养老有困难、有意愿接受服务的居家老人）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评估人员中具有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则根据评估等级及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执行。

4.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有固定价格的部分不允许修改）。**

5.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6.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工具设备器材、培训、建档、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标项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1）**（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标项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项2）**（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标项1/标项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标项1/标项2）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标项1，□标项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1.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footnote-ref-0)
2.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footnote-ref-1)